



#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 董事提名政策

#### 方針

1. 提名委員會物色合適候選人，以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提出建議。
2. 董事提名政策(「本政策」)列載提名委員於作出任何有關意見時所採用的主要甄選準則及程序，以確保董事局保持與本公司業務需求相應的才能、經驗和觀點多元化的平衡。
3. 提名委員會在物色合適人選時，應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中的多元化範疇。

#### 甄選準則

4. 在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提名委員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候選人應為正直、誠實並具備足夠才幹勝任本公司董事相關職務；
  - (b) 候選人在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的資歷、才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局帶來的潛在貢獻；
  - (c) 繼任規劃或策略，使整體董事局保持理想績效；
  - (d) 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中的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 (e) 候選人或重選董事能夠投入和承諾足夠時間及關注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尤其是若候選人將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擔任他的第七個（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該候選人提出能夠為董事局投入足夠時間之原因；
- (f) 符合載列於上市規則第3.13條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g)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局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 5. 無論是委任任何董事局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局任何現有成員，均須根據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的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

#### 提名程序

- 6. 委任新任或替補董事
  - (a)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政策所載的甄選準則物色候選人。
  - (b) 候選人將會被要求提供任何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及候選人與公司及／或董事的關係詳情、所任董事職位、技能及經驗、涉及需投入大量時間的其他職位及其他認為有必要的額外資料及文件。
  - (c) 提名委員會對候選人進行評估，並向董事局推薦委任合適的董事候選人。
  - (d) 董事局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而決定是否委任。
- 7. 在股東大會重選董事
  - (a) 提名委員會檢討並確定退任並膺重選董事是否繼續符合本政策所載的甄選準則。
  - (b)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局建議重選董事候選人，再由董事局向股東提出在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建議。
- 8. 股東提名
  - (a) 詳情請參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有關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 本政策的監察及檢討

9.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的執行情況（包括相關機制以確保董事局可獲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能需作出的任何修訂，並向董事局提出修訂建議以供採納。

#### 本政策的披露

10. 本政策或本政策摘要將在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2023年4月**